《刑事訴訟法概要》

一、二審法院屢傳被告未到,經查證其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,乃於民國101年4月26日審判期日前,已經依法為公示送達,並於同年4月10日發生效力。但被告另因竊盜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確定,自同年4月23日起即被監禁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服刑中。二審法院以被告經合法傳喚,無正當理由不到庭,而不待其到庭陳述,逕行判決維持一審科刑判決,駁回被告之上訴。請問該判決有無違背法令?檢察總長能否提起非常上訴?法院應該如何判決?(25分)

5071077 M. C. M. M. 10 Ford D. 40 C. M. 10		
試題評析	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公示送達及非常上訴之理解。	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》,錢律師編撰,頁85-88。	

答:

(一)該判決應係違背法令:

- 1.按:除有特別規定外,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,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,刑事訴訟法第379條 第6款定有明文;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雖規定第二審法院於被告經合法傳喚,無正當理由於審判期日不 到庭者,得不待其陳述,逕行判決。然得不待被告之陳述逕行判決者,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 到庭爲要件。
- 2.本件被告提起上訴,二審法院屢傳不到,經查其居住所及所在地均不明,於101年將101年4月26日之審判期日傳票爲公示送達,然被告因另案竊盜罪,自101年4月23日起在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執行,第二審於審判期日並未將被告提訊到庭,則被告未到庭陳述,難謂無正當理由。原審未予提訊,不待被告到庭陳述,即逕行維持第一審所爲科刑判決,自屬判決違背法令。
- (二)檢察總長得提起非常上訴,而最高法院將原判決撤銷,由第二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爲審判:
 - 1.按審判違背法令,檢察總長得提起非常上訴,復參最高法院97年第4次刑事庭決議,非常上訴之提起,尚 需有非常上訴必要性,始得爲之。
 - 2.查:本案判決違背法令,已如前述,且不利於被告而無其他救濟管道,案經確定,爲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,最高法院應將原判決撤銷,由第二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爲審判,以資糾正。
- 二、被告因涉有強盜罪嫌,經檢察官簽發拘票交由員警持往被告之住所拘提,員警經由被害人之指述,知悉被告作案當時穿著迷彩衣,乃詢問在旁邊之被告母親,迷彩衣現在何處,被告母親告以晾曬在隔壁老家之後院,員警乃前往扣押在案,被告辯護人在法院主張:該迷彩衣並非合法搜索扣押,有無理由?員警執行拘提時,雖無搜索票,得附帶搜索,請說明得搜索之範圍為何?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無令狀搜索之要件及附帶搜索範圍之理解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》,錢律師編撰,頁113-122。

答:

(一)辯護人之抗辯有理由:

- 1.按:「又司法警察(官)執行拘提時,倘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,而予扣押,若其物非屬被告隨身攜帶,或不在被告使用之交通工具,或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,不符同法第130條規定之附帶搜索情形,又因非由檢察官指揮而作爲,有別於同法第131條第2項所定之逕行(緊急)搜索情形,且無同意搜索情事,均應認其係無令狀之不合法搜索。」,最高法院著有96年台上字第3904號判決可供參考。
- 2.經查:依題示情形,迷彩衣非屬被告隨身攜帶,亦不在被告使用之交通工具內,且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,顯不符同法第130條規定之附帶搜索情形,又非由檢察官指揮而爲,亦不合於同法第131條第2項所定之逕行(緊急)搜索情形,且無同意搜索情事,故應認其搜索不合法,辯護人之抗辯當有理由。

101年高點·高上地方特考 · 高分詳解

(二)附帶搜索之範圍

按「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時,雖無搜索票,得逕行搜索其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。」刑事訴訟法第130條定有明文。從而,員警執行拘提時,得附帶搜索之範圍,包含被拘提人之身體、其隨身攜帶之物件、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。其中,實務上認爲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必須是被告正使用之交通工具,另外,從附帶搜索之規範目的而論,附帶搜索之最大範圍,即被告立即可觸及之處所。

三、承前題,如被告係甲,拘票記載為乙,拘票是否無效?如拘票漏未記載被告之年齡,拘票是否 無效?並請說明拘提之效力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公示送達及非常上訴之理解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》,錢律師編撰,頁69。

答:

(一)按:拘提,乃屬於對人之強制處分之一種,爲示慎重,刑事訴訟法第77條規定:「拘提被告,應用拘票。」「拘票,應記載左(下)列事項: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籍貫及住所或居所。但年齡、籍貫、住所或居所不明者,得免記載;二、案由;三、拘提之理由;四、應解送之處所。」「第71條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,於拘票準用之。」第71條第4項規定:「傳票,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,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(法官)簽名。」拘票上所以應記載上揭事項,係爲使被告知悉其遭受拘提之原由與內情,惟其中除被告之姓名,係資以分辨人別,必須嚴格遵守予以確實填載外,其餘事項倘漏未記載或記載不完全,固屬檢察官或審判長、受命法官爲拘提處分意思決定後之文書作業疏失,因與該意思決定分屬二事,自不生拘票無效之問題,依第78條第1項規定,司法警察(官)仍得據以執行拘提。最高法院著有96年台上字第3904號判決可供參考。

(二)本案分析

自上開實務見解可知,被告之姓名,係資以分辨人別,必須嚴格遵守予以確實填載,倘拘票姓名記載錯誤,拘票自不得對非拘票所記載姓名執行,故本題中,被告係甲,拘票記載爲乙,自不得對甲執行拘提。 至於若漏未記載被告年齡,依上揭實務見解,固屬檢察官爲拘提處分意思決定後之文書作業疏失,因與該意思決定分屬二事,自不生拘票無效之問題。

四、「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」,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何謂「犯罪之被害人」?如受害法益除個人法益外,同時亦侵害社會法益或國家法益,該個人可否提起自訴?試分別舉例說明之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犯罪之被害人之理解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四回》,錢律師編撰,頁6、7、98。

答

(一)犯罪之被害人之意涵:

所謂犯罪之被害人,應指「犯罪」、「當時」、「直接」、「被害」之「人」。申言之,所謂「犯罪」,應說明者乃縱爲非告訴乃論之罪,亦得告訴;而「當時」則通常解釋爲,須非嗣後受害;又依我國實務,「直接」係指被害人之被害與被告之加害行爲具有直接因果關係;若爲間接被害則非屬此處之被害人;「被害」之概念,應認爲依其陳述之事實在實體法上足認其爲被害人爲已足;至於「人」,則無論自然人或法人均得提起自訴。

(二)同時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個人,仍得提起自訴:

前已提及「直接被害」之概念,是否直接被害,與受侵害之法益有關,只要是「個人法益」被害,即為直接被害人;至於主要保護法益是國家或社會法益的情形,實務上認為決定個人是否亦為直接被害人需視「犯罪是否同時妨害國家社會及個人法益」,亦即是否「同時被害」。若是實為或兼具侵害個人法益之性質者,各該法益直接受侵害之個人,仍屬犯罪被害人,換言之,若同時被害,則仍得提起自訴。

【另有板橋・淡水・三峽・林口・羅東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・彰化・嘉義】